ICS 65.020.20
B 31
备案号 XXX-

DB15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地 方 标 准

DB 15/ XXXX—2024

欧李春播育苗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of spring seeding nursery for Cerasus humilis

（征求意见稿）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农业大学、包头市农牧科学技术研究所、包头市石拐区吉忽伦图苏木人民政府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金丽、樊丽、张晓艳、李东方、李晓艳、邢钟毓。

欧李春播育苗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欧李春播育苗过程中种子采收与处理、圃地选择、播种、苗期管理、病虫害防治及苗木出圃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内蒙古地区的欧李春播育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321.10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十）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DB15/T 2160 欧李绿枝扦插育苗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种子采收与处理

4.1 种子采收与调制

选择生长健壮、无病虫的采种母株，于欧李果实完熟期采收果实，置于避光、阴凉的地方堆放一周后熟。之后用水浸泡使果肉软化，通过搓洗去除果皮、果肉及杂质，以清水冲洗干净，阴干后放置于阴凉通风处储藏。种子净度应达到95%以上。

4.2 种子处理

将制好的种子用常温清水浸泡7 d，每天换水1次。捞出后将种子与干净湿沙按1:3比例混合均匀，种沙湿度保持60%～70%。将拌好的种子与沙置于0 ℃～5 ℃的环境条件下进行层积处理，层积至少5个月以上。

5 圃地选择与整地

5.1 圃地选择

选择地势平坦、土质疏松、土层深厚、背风向阳、排灌良好的沙壤土或壤土作为圃地。

5.2 整地作床

5.2.1 整地

前一年秋季或当年早春整平土壤。清除圃地的草根、石块和杂物，按1500 kg/667m^2～2000 kg/667m^{2}施入腐熟农家肥，同时将30%甲霜恶霉灵按15 g/m^2～30 g/m^{2}均匀撒施于育苗地进行土壤消毒、杀灭地下害虫。之后进行翻耕，翻耕深度25 cm～30 cm，翻耕后整平基质。农药使用执行GB/T 8321 的规定，施肥执行NY/T 496的规定。

5.2.2 作床

作平床，苗床南北走向，苗床宽1.2 m～1.5 m，长度视圃地具体情况而定，苗床埂高15 cm～20 cm 。床面耙细整平。

6 播种

6.1 播种时间

早春土壤解冻后，4月下旬至5月上旬播种。

6.2 播前处理

播种前采用浓度为1200 mg/L的GA浸泡种子24 h，用清水洗净后播种。

6.3 播种

开沟进行条播，播种沟行距15 cm～20 cm，深3 cm～5 cm，种子播于沟内，播种量按 23 kg/667 m^2～31 kg/667 m^2。播后覆土，覆土厚度3 cm～4 cm，适度压实，播种后立即浇一次透水。

7 苗期管理

7.1 浇水

出苗前适时浇水，始终保持土壤湿润度为60%左右，直至出苗；4月上旬根据土壤墒情及时浇水，保持土壤湿润；4月中旬至6月下旬不干不浇，浇则浇透；7月初以后应减少浇水次数。每次追肥后需及时浇水。

7.2 施肥

生长期分别于6月中下旬和7月中下旬，按5 kg/667m^2～10 kg/667m^{2}追施氮磷钾复合肥2次，采用深15 cm～20 cm浅沟施，施后覆土保墒；8 ～9 月每15 d～20 d叶面喷施0.2%～0.3%磷酸二氢钾溶液2～3次促进枝条充实，提高越冬力。施肥按NY/T 496的规定执行。

7.3 除草

宜采用人工及时除草，在杂草幼小时早除，除草时不伤苗。

7.4 间苗

苗高达到5 cm～10 cm时，按株距15 cm～20 cm间除弱苗和过密苗，间苗后及时浇水。

7.5 病虫害防治

7.5.1 农业防治

选用健壮种苗；加强田间管理，及时清除杂草；及时清理病虫枝、叶，集中焚烧或挖坑深埋，减少浸染菌源和虫源；增施有机肥，提高植株的抗性。

7.5.2 物理防治

使用诱虫灯和粘虫板诱杀活动的害虫；覆盖遮阳网，进行避雨、遮阳。

7.5.3 生物防治

营造有利于天敌繁衍的生态环境，繁殖、释放和保护害虫天敌。

7.5.4 化学防治

苗期可能病害有立枯病、白粉病和蚜虫。可喷施30%甲霜恶霉灵1500～2000倍液或65%代森锌600～800倍液防治立枯病；喷施15%粉锈宁1000倍液或10%多抗霉素1000～1500倍液防治白粉病；喷施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1000～2000倍液或3%啶虫咪2000～2500倍液防治蚜虫。每7 d～10 d喷施1次，共喷施2～3次。农药使用执行GB/T 8321的规定。

8 苗木出圃

8.1 起苗时间

苗木秋季落叶后或次年芽萌动前起苗。

8.2 苗木标准

苗木标准执行 DB15/T 2160。

8.3 起苗方法

起苗前 5 d～7 d 充分灌水，待土壤稍干后起苗。起苗时深度在 30 cm 以上，保持根系完整。

8.4 苗木贮藏与运输

8.4.1 贮藏

起苗后如苗木不能立即栽植或运走，应假植贮藏或于冷库或冷窖中低温贮藏。假植贮藏时选背风阴凉、不易积水的地方，挖深 40 cm～50 cm 的假植沟，苗木倾斜放入沟内，覆土埋严根系，顶梢露出，之后浇透水。寒冷多风时上面覆盖草帘等防寒防风，春季土壤解冻后及时移去覆盖物。冷库或冷窖低温贮藏时保持一定的相对湿度，温度保持在-5 ℃～5 ℃，贮藏期间注意通风。

8.4.2 运输

苗木运输时按 50 株/捆进行捆扎包装，运输过程中采取保湿、降温、通气等措施；到达目的地后，应立即开包栽植或贮藏。